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專案入境之採檢 流程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於111年1月10日表示，目前我國已累積對Omicron變異株的防疫經驗，經檢討及評估後，宣布將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10國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移除。
- 二、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我國加嚴邊境檢疫措施，所有入境者搭機來臺前應取得「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且事前洽妥符合規定之檢疫居所；抵臺後均須配合採深喉唾液，進行PCR檢測，並於入境後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進行6次PCR檢測及公費快篩。
- 三、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加嚴邊境管制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簡稱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疫苗完整接種證明等；至抵臺入境時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一) 入境時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111年2月28日前無法申請入住)：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2. 入住防疫旅館者：入境時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

(二) 檢疫期間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111年2月28日前無法申請入住)：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PCR檢測，於檢疫期間第3、7、10天進行公費快篩，並於檢疫期

滿前（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進行PCR檢測，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2. 入住防疫旅館者：

(1) 於檢疫期間第3、7、10天進行「公費快篩」，並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檢疫期滿前（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安排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外籍教育人員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2) 完成檢測隨即返回防疫旅館，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防疫旅館。

(三)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經檢驗為陽性者，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四)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並須於第6至7天進行「公費快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且不宜前往人群聚集之處。